

证券代码：002372

证券简称：伟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31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伟星新材	股票代码	002372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谭 梅	章佳佳	
办公地址	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 688 号	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 688 号	
电话	0576-85225086	0576-85225086	
电子信箱	wxxc@vasen.com	wxxc@vasen.com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386,686,784.42	1,804,653,832.11	32.2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13,596,188.78	356,567,746.59	15.9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393,205,209.78	340,086,994.75	15.6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431,208,481.18	496,632,819.29	-13.17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6	0.23	13.0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6	0.23	13.0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9.07%	9.06%	0.01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5,281,994,347.75	5,659,644,641.19	-6.6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4,003,081,227.58	4,323,085,249.90	-7.40%

注：①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总股本 1,573,112,988（1,592,112,988-19,000,000）股计算。

②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。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55,915 户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伟星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7.90%	603,359,564	0	质押	227,132,400
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6.51%	262,800,000	0	质押	104,200,000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8.38%	133,354,668	0	-	-
章卡鹏	境内自然人	5.18%	82,538,434	61,903,825	-	-
张三云	境内自然人	2.59%	41,269,218	30,951,913	质押	27,000,000

首域投资管理(英国)有限公司—首域中国 A 股基金	境外法人	1.69%	26,911,885	0	-	-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社保基金 1101 组合	其他	1.22%	19,469,684	0	-	-
香港金融管理局—自有资金	境外法人	1.14%	18,214,265	0	-	-
金红阳	境内自然人	1.04%	16,563,013	12,422,260	-	-
谢瑾琨	境内自然人	1.00%	15,954,609	11,965,957	质押	13,000,00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<p>1、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、张三元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伟星集团”)15.97%、10.88%的股权,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、副董事长兼副总裁;同时,两人分别持有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慧星公司”)17.59%、12.17%的股权;两人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公司均存在关联关系。章卡鹏先生和张三元先生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,为一致行动人。</p> <p>2、上述股东中金红阳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,与伟星集团存在关联关系;同时,金红阳先生持有慧星公司 6.14%的股权,与慧星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</p> <p>3、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,也未知是否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。</p>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(如有)	无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金红阳

2021 年 8 月 10 日